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84號

原　　告　游上炘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,90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,35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

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院114年度勞簡字第36號請求給付工資訴訟，第一審判決原告須負擔訴訟費用五分之四，被告負擔五分之一，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本院114年度勞簡上字第17號審理，第二審判決除第一審確定部分外，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原告即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九，被告即被上訴人負擔十分之一，合先敘明。本案第一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60元，確定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7,825元（計算式：26,841＋60,984＝87,825），第一審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1,191元（計算方式為5,660x87,825/417,065=1,191），由原告負擔953元，被告負擔238元。本案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為6,735元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訴訟費用為4,469元（計算式：5,660-1,191=4,469)及第二審之訴訟費用6,735元共計11,204元，依第二審判決主文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10,084元，被告負擔1,120元，故本案訴訟費用原告應負擔之金額為11,037元（計算式：953＋10,084＝11,037），被告負擔1,358元（計算式：238＋1,120＝1,358）。然因本案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故經本案114年勞補字第28號核定原告先繳納1,887元，暫免繳之訴訟費用為3,773元，114年勞簡字第36號命原告繳納2,245元，暫免繳之訴訟費用為4,490元，故本案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應扣除其先前繳納之費用，應為6,905元（計算式：11,037-1,887-2,245=6,905），而被告應繳納之費用為1,358元。是以，本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應由原告及被告依照判決主文負擔，並應由雙方依照主文所示金額向本院繳納，且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

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